

# 國立政治大學 95 學年度

## 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96 年 4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 樓簡報室
- 三、出席：陳明進委員、薛理桂委員、陳洸岳委員、黃仁德委員、趙秋蒂委員、林永芳委員、賴建都委員
- 四、請假：吳政達委員、李筱梅委員、賴以容委員
- 五、列席：周明竹組長、田美蕙組員、張炎良組長、盧世坤秘書
- 六、主持人：陳召集人明進  
紀錄：張惠玲

###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95 年 12 月 18 日）次會議紀錄：洽悉，紀錄確定。

二、確認上（95 年 12 月 18 日）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本學期內本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各分組審查會議及會後實地稽核，請校內各單位就 95 年度報表及相關疑義事項提供之資料，經初步彙整完成，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本會業於 95 年 9 月 28 日召開 95 學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會議，會後依稽核科目分為三個審查小組，並分別於同年 10 月 23 日及 10 月 27 日召開小組會議，目前針對 95 年度 1-9 月份決算相關疑義，請相關單位說明並提供詳細資料稽核，另擇期至總務處營繕組對學校重要工程進行實地稽核。

二、謹將各分組向相關單位調閱之資料及疑義回復情形彙整如下，請審閱。（請參閱議程）

三、另檢附 95 學年第 1 學期重要工程稽核統計表一份，及各分組審查會議所提建議事項亦臚列如下，均請審閱：

（一）各單位業務或活動結束後（如招生），會計室宜催請主辦單位於一定期限內辦理經費繳銷，俾會計報表得即時反映校務基金收支狀況。

（二）總務處網頁已新增學校「總務營繕工程」之資訊，目前係涵括工程名稱、施工地點、決標日期、決標金額、預定完工日期等，建議賡續改善，將工程從發包到完工（預計及實際）過程之各階段資訊，以及重要採購案件事前與事後資訊，都能充分揭露，達到資訊公開之目的。

決議：

- 一、建議總務處對於替換後仍可使用之設備，可主動列單寄發給各單位及學生社團，申請撥用或借用，俾利設備之充份使用。

**執行情形：**已請總務處參考辦理。

- 二、為分析學雜費實際收到之情況及明確反映學雜費收入變動之實際原因，請會計室、總務處、教務處等單位提供近3年（93、94、95）來關於（1）學生結構的改變及其人數的增減變化（例如研究生、大學生、在職專班等等）；（2）對應於學生結構分列各年度之收入明細；（3）收費方式是否改變（例如以前修習學程不必繳學費後來改為要繳費之情況等等）。

**執行情形：**

近3年學生人數結構，請見附件一（第1-1頁）；各學程收費方式，請見附件二（第2-1頁）；另本校收入之學雜費、學分費部分，以學生結構為區分，其餘各項收入係依業務單位及各項報表需要分別列帳，詳見附件三（第3-1~3-5頁）。

- 三、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已執行一年，為了解補助經費之運用情形，請研發處提供補助金額、各項子計畫之權責單位、計畫款項分配辦法、實際分配之明細（例如各學院、各系所、或各計畫分配之明細）；支用之規定及實際執行之情形（並說明已用及未用之後續處理方式）。

**執行情形：**

本校95年度頂尖大學計畫已使用經費約1.8億元，經費執行率為87.81%；未使用經費約2500萬元，將納入96年度於執行各項計畫時統籌運用。並檢附以下資料供參：（附件四，第4-1~4-15頁）。

一：95年『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分配表

二：推動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三：「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使用原則、

四：「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補充說明、

五：第一年各子計畫經費分配及執行情形表

- 四、本校行政人力近年來實施精簡政策，多改進用約用人員及實行「擴大工讀代替人力方案」等，為分析其成效，請會計室提供近3年來約用人員、正式人員、及擴大工讀代替人力方案實際執行數之明細；另請人事室提供近3年來相關人員人數之增減變動。

**執行情形：**

依人事室資料，近3年（93~95年）職員及約用人員之合計數，分別為376人、379人、400人，同期助教人數分別為116人、110人、105人；至人力替代工讀方案自93年度開始實施，估計替代全職人力數為13人。詳見附件五，第5-1~5-7頁。

- 五、本校「95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暫時分配審查表」中，截至95年11月止，（1）獎學金中「大學部學生成績優良獎金」預算達成率僅46.56%、（2）「參加國際性學生相關活動獎學金」預算達成率僅18.84%、（3）「助學金」（研究生助學金及專案教學助學金）預算達成率僅68.61%（差異數27,976千元），請會計室及學務處等單位就預算達成率偏低

之部分說明理由，及敘明未用部分將如何處理。

**執行情形：**

一、成績優良獎金部分：

95 年度計核發兩學期之成績優良獎金，共 4,056,000 元，編列預算為 5,000,000 元，達成率應為 81.12%。（詳附件六之一，第 6-1 頁）

二、國際性學生活動獎學金部分：

經查 95 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暫分配款學務處獲分配部分為 2,378/2=1,189 仟元（詳附件六之二，第 6-2 頁），而 95 年度補助學生參與國際性活動之經費共 1,205 仟元（詳附件六之三，第 6-3 頁），超出「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學務處分配款。鑑於期中執行時，惟恐「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額度不敷使用，爰部分補助款先使用「推廣教育與回流教育」額度 516 仟元，其餘使用「學生及獎助學金」額度 689 仟元，故以 689/1,189 計算，即「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之預算實際執行率應有 58.0%。

自 96 年起，本處對於補助學生參與國際性活動將先行支用「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額度，倘有用罄之虞，再使用「推廣教育與回流教育」額度。

三、研究生助學金部分：

研究生助學金報支方式，係每月 3 日前各單位將上月工讀金造冊後，送學務處轉檔結報，故執行數的呈現會有落差。95 年度預算核定數為 79,050,564，執行數 78,121,590，執行率為 98.82%；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預算僅作數字分配，並未實際撥款，未執行數仍繼續留在校務基金供學校運用。

六、95 年 11 月決算報表中，「使用材料費」實際數較預算數超出 511.02%，主要係宿舍鍋爐燃料費增加所致，依總務處所提「宿舍鍋爐高級柴油加油數量統計表」，8 月份為暑假期間，氣溫高、學生人數少，但部分宿舍燃料費卻顯著增加（例如莊 1-3 舍、自 5-6 舍）；9 月份開學後，住宿人數回升，燃料費反而減少（例如莊 6-8 舍、自 5-6 舍），已請總務處說明理由。

**執行情形：**

一、宿舍鍋爐用油調撥作業，係由宿舍管理人員--值勤教官或工友，依據各該宿舍鍋爐用油使用情況，主動電請本校合約運油廠商至中油油庫領油，由於各宿舍使用情形不一，故加油時間亦不定期，有時月初，有時月中或月尾，故就單月增加率來做比較，恐與實際用量不符。採「每季」、「每學期」或「每年度」以較長時間做比較，較能顯示宿舍用油情形。

二、依據 94 年及 95 年全年宿舍鍋爐用油統計表顯示，95 年比 94 年用油僅增加 6.17%，本處每年均參考當年決算編列次年預算，故「使用

材料費」實際數較預算數超出 511.02%，應與宿舍鍋爐用油增減無關。

七、建議相關單位對於重大採購案，如擬採行限制性招標時，宜多方面蒐集廣泛、周延的資訊，提供校長裁奪之參考。

執行情形：已請總務處參考。

八、為進行 95 年度決算審查及撰寫報告，請會計室於 96 年 2 月將本校決算報告陳報教育部之同時，副送報告書 15 份至秘書室轉送本會委員，屆時請委員依原分組項目予以審查，再召開全體委員會議。

執行情形：已遵示辦理。

### 三、主席報告：

本學期本委員的重要任務是向校務會議提出 95 年度決算之稽核報告書，三個分組已完成各自稽核範圍之審查，提出一些意見，並經相關單位提供說明，感謝大家的辛勞。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有關本委員會第二次分組審查 95 年度決算報告書提出之問題與權責單位回復意見，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本會各分組分別於 3 月 13 日、15 日及 19 日召開小組會議，依所定稽核範圍審閱 95 年度決算報告書。

二、謹將各分組向相關單位調閱之資料及疑義回復情形彙整如下，請審閱。

【第一組稽核範圍：業務收入、業務成本及費用（扣除管總及研發費用）、業務外收入及業務外費用】

項次	決議事項或調閱內容	各權責單位回復意見
1	依教務處提供資料，95 年度「大學部學生成績優良獎學金」預算數為 5,000,000 元，實際核發數為 4,056,000 元，故預算剩餘近 100 萬元；另依學務處提供資料，95 年度補助學生參與國際活動實際支出 1,205 千元，超過該年所獲分配款，因該兩項經費同屬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依會計規定可相互流用，建議日後教務處及學務處兩單位相互協商靈活運用預算。	★ <u>教務處</u> 回復： 日後於核發完成二學期之優良學生獎金後，即依會計規定辦理流用。 ★ <u>學務處</u> 回復： 嗣後將先使用「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額度，用罄後再使用「推廣與回流教育」額度。

<p>2</p>	<p>有關近年實行政力人力精簡政策之成效，因年度決算書中「用人費用」尚包含導師費、教師超時鐘點費等，且分散於「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研究發展費用」等科目下，難以看出實際人力情形。又依人事室所送近三年（93~95年）教職員工人數統計表，行政人力部分（含職員、助教、約聘僱人員、約用人員、技工工友），3年來職員加上約用人員人數由376人增至400人，並未減少；倘加計助教，93年1月精簡前之員額為505人，95年12月精簡後員額仍為505人，是以，就人數而言，行政人力是否有精簡，實待釐清。請相關單位就以下事項提出說明及統計資料：</p> <p>(一)請人事室洽有關單位，依職員、助教、約用人員（佔編制員額者）之類別，提供93~95年間每年支出之薪資總數，並敘明其增減差異之緣由。</p> <p>(二)請學務處提供擴大工讀代替人力方案實施以來之執行情形（依單位別）及96年度之預算情形。</p> <p>(三)近年本校採行助教出缺不補，改聘約用人員政策，職員部分亦逐進朝此方向發展，惟因人數成長幅度頗大，除薪資成本之考量外，有關近3年約用人員之流動率如何？其訓練成本或對業務穩定性之影響如何？約用人員之成長是否應設定上限或一定之期程，並衡量與正式職員及助教人數間之合理比率，以利公務經驗傳承？建議人事室整體評估，做為校長決策參考，並讓各單位了解，消除相關疑慮。</p>	<p>★<u>學務處</u>回復：有關人力替代工讀部分： 本校自93年度起實施「人力替代工讀」，將可外包性勞務工作由工讀人力替代，目前計有教務處、學務處及總務處三個工讀單位，估計替代全職人力數為13人。 (詳如附件五：各年度人力替代工讀執行情形統計表，第5-5~5-7頁)</p> <p>★<u>人事室</u>回復： 一、近三年（93~95）約用人員流動率，計算結果有逐年增加趨勢，如下： 93年：6.5% 94年：20.5% 95年：34.2%</p> <p>二、有關改聘約用人員對訓練成本之影響： 人事室所辦理在職訓練均有預訂之人數，約用人員參與人數增加時，職員參與人數相對減少，故整體人數及成本並無顯著影響。</p> <p>三、約用人員之成長是否應設定上限或一定期程等： (一)有關本校約用人員員額如何配置，本校行政人力資源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校各單位行政人員人力評估，預計分三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先就四處及秘書室作人力評估。請蔡委員維奇主政，並邀請王顧問遐昌、張顧問瑞明、陳委員清河及王委員傳達共同組成人力評估小組，到各單位訪視進行人力評估。所須各項行政資源，如聘請研究生擔任助理、邀請相關領域老師加入及經費需求部份，請蔡委員維奇提出，由學校提供。 (二)蔡維奇老師於3月15日上午邀請王顧問遐昌到校，就本校如何進行人力評估，以配置合理行政人力討論後，草擬一份專案規劃書（內含專案進度、預算及人力需求），刻正呈核中。 (參見附件十：93~95年職員、助教、約用人員每年支出薪資總數統計表，第10-1~10-4頁)</p>
<p>3</p>	<p>本年度「業務外收入」之「利息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1,754萬餘元，達58.47%（見決算書第23頁），據會計室說明，係因將日常需用開支外存放定存之閒置資金做更靈活之運用，例如減少活存金額或縮短定存期程所致。建議會計、出納等單位日後均能加強短期資金之運用，例如學雜費收入，學生一旦繳納學雜費，該收入即屬政大之所有，本校有權利要求收支銀行在收款後，儘速轉入本校帳戶，請相關</p>	<p>★<u>會計室</u>回復： (一)為使本校資金有效管理與靈活投資運用，本校已研擬修正「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規定」暨設立「投資小組」，提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即可辦理投資小組委員敦聘事宜及法規報部備查。 (二)投資小組成立後，將可靈活運用本校資金並加強投資管理，該投資小組須受「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財務管理組」監督，並向</p>

<p>單位檢討此一流程，如現行收支銀行有不易配合之處，亦可考慮更換其他金融機構。</p>	<p>「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出投資報告。  (三)至短期資金加強運用擬知會出納組，與出納組共同辦理。  ★<u>總務處</u>回復：  本校委託第一商業銀行代收學雜費及學分費，於銀行代收期間，同學所繳納之每筆款項揭自動轉入本校於該行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並享有活儲之利息收入，待銀行代收截止後，核帳無誤，再轉入本校校務基金支存帳戶。</p>
--	--

**【第二組稽核範圍：管理及總務費用、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其他業務費用】**

項次	決議事項或調閱內容	各權責單位回復意見
1	<p>針對決算書第 56 頁國外旅費，95 年度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3,170 萬餘元，增加率 411.24%，請相關單位於 3 月 22 日前提供資料及說明：</p> <p>(一)所增加支出之內涵為何？(即包含哪些項目)，其中頂尖大學計畫的部分有多少？(會計室)</p> <p>(二)頂尖大學計畫 95 年度國外旅費原編列 2,100 萬元，96 年度編列 1,500 萬元，95 年度實際執行數為何？請詳列每一次出國經費核銷資料(含單位別支用比率分析)，送交全體委員審閱，有需要進一步調閱原始憑證者，再另請會計室提供，俾了解其出國目的是否與頂尖大學計畫相符，及是否有浮濫。(會計室)</p> <p>(三)頂尖大學計畫 96 年度國外旅費有何規劃？請提供各出國計畫之名稱、預定經費與出國人員(數)等詳細資料供參。(研發處)</p>	<p>★<u>會計室</u>回復：  已將決算書第 56 頁中管制性項目之報表，有關頂尖大學部分單獨列出，其中國外旅費執行數無 778 萬餘元(如附件七之一，第 7-1 頁)；另列出全年度核銷之出國案件(如附件七之二，第 7-2~7-7 頁)。</p> <p>★<u>研發處</u>回復：  頂尖大學計畫 96 年度國外差旅費計編列經費 1,440 萬元，各分項出國計畫尚未核定，謹提供使用規劃與經費分配資料供參。(如附件八，第 8 頁)</p>

**【第三組稽核範圍：固定資產、現金流量表、平衡表】**

1	<p>請人事室會同電算中心、會計室等相關單位，研究是否可提供依單位別(一級行政單位及學院等)之用人費用統計，包括該單位之約用人員、助教及正式職員人數及其用人費用。</p>	<p>★<u>人事室</u>回復：人事室可提供各單位人數之統計。</p> <p>★<u>總務處</u>出納組回復：出納組編造之薪資冊部分，擬請電算中心更改系統。</p> <p>★<u>會計室</u>回復：本校會計帳上所列用人費係包含所有人事支出(含薪資、獎金、鐘點費、各項福利費等)且不法統計人數，建請由電算中心相關資料庫得知。</p> <p>★<u>電算中心</u>回復：  本校編制內人員各月人事費用在資料庫中已有詳細記</p>
---	---	--

		錄，可依單位別、員工類別提供統計；至約用人員人事費用，因管理單位及經費來源不同，一直未能作整體而完善之規劃。現行造冊程式僅是為了配合各單位報帳需要而設計，無法計算約用人員各月份人事費用，建議與相關單位再行行商，重新檢討約用人員進用及薪資處理作業，再一併提供所需統計功能。(請見附件十二，第12-4頁)
2	審核會計室編制「95年度學生宿舍住宿費收支損益表」中燃料費用占支出金額約16.85%，請學務處與相關單位研議宿舍提供24小時熱水之必要性及其成本效益分析、相關替代方案。另建議會計室將上述損益表於學校網頁公告週知。	<p>★<b>學務處</b>回復： 學生宿舍熱水是否24小時供應乙案，將於3月30日召開之宿舍管理委員會提出討論，目前擬定相關替代方案如下： 一、維持現行熱源：將鍋爐燃油供應熱水時間自24小時調整為17:00~02:00，其餘時間以電熱水器方式供應。 二、參考他校，評估各種能源方式之可行性。</p> <p>★<b>會計室</b>回復： 建議由會計室提供報表，請學務處於學生宿舍相關網頁上公告。</p>
3	為使本校同仁、學生能更易清楚獲得目前本校各項財務資訊，建議在學校網頁首頁設立連結到會計室財務資訊報告專區，提高資訊揭露之效益。	<p>★<b>會計室</b>回復： 一、本校財務報告資訊已提供網頁查詢服務如下： 1.會計室網頁「財務資料查詢」項下「報表查詢」。 2.本校網頁首頁正下方「學雜費專區」項下「學校基本財務狀況」。 二、經向電算中心詢問於本校網頁首頁設立連結到會計室財務資訊報告專區事宜，電算中心表示首頁已有學雜費專區提供學校財務資訊，鑑於網頁首頁有一定的規劃與設計，建議不另設專區。 三、本案是否採行電算中心建議，並加強宣導學雜費專區提供之資訊。 四、列印本校網頁首頁、學雜費專區之網頁畫面供參。(附件九，第9-1~9-5頁) 五、另為「大學學雜費自主調整與財務揭露機制」，教育部將規範揭露內容。</p>

決議：各分組審查建議事項中，第一組之第1項及第3項、第二組第1項、第3組之第2項均已獲採納或改善。其餘部分，通過後續建議如下，請相關單位參考辦理。

(一)近年本校採行助教出缺不補，改聘約用人員政策，職員部分，似亦配

合法化趨勢，逐漸朝此方向發展，致約用人數成長幅度頗大。但依人事及會計等單位提供資料顯示，近三年之整體薪資成本節省有限，而約用人員流動率卻逐漸升高（94年20.5%、95年34.2%），影響行政穩定性及經驗累積，是否有利於學校提升競爭力？建議人事單位詳予評估，做為校長決策參考，並讓各單位了解，消除相關疑慮。

(二)本校正式職員、助教、約用人員（含國科會計畫）之人事費用支出報表，目前尚無法按單位或人員類別區分，且薪資清冊之編製單位、時機等均不一致，造成統計分析之困難。建議相關單位會商研究，簡化薪資造冊流程。

(三)教育部刻正推動「大學學雜費自主調整與財務揭露機制」，本校學雜費之資訊，目前雖於校園網站首頁中設有「學雜費專區」可直接點選連結，惟其位置未甚明顯，恐效果不彰，建議相關單位向學生宣導此一資訊專區之設置。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2時。